

#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6〕21号

## 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评审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5-197),2026年1月5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龙岩市水利局,漳平市水利局,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以及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洪评报告》,于3月13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T 719—2024）、《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 一、水工程建设方案

漳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境内，主要承担福建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总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为一等大（1）型工程。电站连续满发小时数为 7 小时，年平均发电量 12.60 亿千瓦时，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1050 小时，年平均抽水电量 16.80 亿千瓦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5]11 号对漳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行核准。

上水库位于赤水镇黄山村尾村自然村，集雨面积 3.4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827.00 米，死水位 796.00 米，总库容 1206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892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大坝、进/出水口等。上水库大坝采用沥青混凝土心墙堆石坝，坝顶高程 832.00 米，最大坝高 80 米，坝顶长度 411 米。

下水库位于双洋镇中村村头村自然村，集雨面积 20.5 平方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392.00 米，死水位 365.00 米，总库容 1199 万立方米，调节库容 900 万立方米，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大坝、泄洪设施、进/出水口、库岸防护等。下水库大坝采用常态

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396.00 米，最大坝高 69 米，坝顶长度 185 米。溢流坝段布置在河床中部部位，溢流坝段长 24 米，堰顶高程 392.00 米，消能方式采用表孔底流和底孔挑流相结合的方式。

输水发电系统布置在上下水库之间的山体内部，引水系统和尾水系统均采用两洞四机布置方式，总长 3271.8 米；地下厂房布置 4 台单机容量为 300 兆瓦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安装高程为 291.00 米。

项目建设总工期 69 个月。工程总投资 800707 万元。

## 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

工程建设符合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复的《漳平市中村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符合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印发实施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符合《福建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报告》和《福建省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

### （二）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1. 电站主要承担福建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工程任务与《福建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报告》、《漳平市中村溪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一致，符合相关规划。

2. 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827.00 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392.00 米，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00 兆瓦，连续满发小时数为 7 小时。工程规模符合《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福

建省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调整》(2017年)及《漳平市中村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工程建设规模符合相关规划。

### (三) 水工程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 1. 水工程建设场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上水库坝址位于漳平市赤水镇黄山村尾村自然村，下水库坝址位于漳平市双洋镇中村村头村自然村。建设场址符合《漳平市中村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工程建设场址合理。

#### 2. 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正常运行期间，在上、下水库均设置生态放水管，向坝下游泄放生态流量。在洪水期间，上水库不设置泄洪设施，洪水通过机组排放至下水库，即当水位达到正常蓄水位时，电站停止抽水；涨水过程中，当下水库死水位与上水库死水位以上蓄水量之和超过955万立方米，按先溢洪道底孔后溢洪道表孔次序排放洪水；当下水库水位处于死水位~表孔堰顶高程之间时，开启溢洪道底孔泄放洪水；当下水库水位高于表孔堰顶高程时，利用溢洪道表孔、底孔共同泄放洪水；当下水库水位达394.70米(P=0.5%洪水水位)及以上时，继续利用溢洪道表孔、底孔下泄洪水，抽水蓄能电站停止发电；退水过程中，水库最大下泄流量不大于本次洪水过程已出现的最大天然流量。

电站以日调节方式运行，利用夜间用电低谷时间抽水填谷运行，并根据电网要求在用电高峰期以及新能源小发时段发电运行，发挥电站调峰作用。工程运行调度方案合理。

工程施工期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检查；运行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程管理方案合理。

#### （四）水工程建设标准符合性

工程等别为一等大(1)型工程，上水库大坝、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下水库大坝（含泄洪设施）等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永久性建筑物级别为3级。

上水库大坝、进/出水口的洪水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大坝（含泄洪设施）、进/出水口的洪水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设计标准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输水系统洞室、地下厂房、开关站、进厂交通洞等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洪水设计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建筑物的级别和洪水标准符合《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和《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规定。

（2）工程场地的地震烈度为VI度，大坝、进/出水口、溢洪道等重要壅水和泄水建筑物的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输水发电系统、地面开关站、泄洪设施下游消能建筑物等主要非壅水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符合《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NB/T 11012—2022）、《水电工程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NB 35047—2015）和《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的规定；主要永久性建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其他永久性建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结

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99—2013)、《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NB/T 10857-2021)的规定。

#### (五) 工程建设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区域水文情势、水环境及中村溪河道岸线、蓝线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将影响双甲坑水电站、尾村水电站发电效益，基本同意按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处理措施。

###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 (一) 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评价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福建省漳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 3. 评价范围

同意评价范围为上水库库区及上水库坝址至横坑溪汇合口河段，河长约11.1公里；下水库库区及下水库坝址至中村溪汇合口河段，河长约19.4公里，合计影响河段长度30.5公里。

##### 4. 评价标准

同意上水库大坝、进/出水口的洪水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大坝(含泄洪设施)、进/出水口的洪水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洪水设计标准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输水系统洞室、地下厂房、开关站、进厂交通洞等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洪水设

计标准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

基本同意中村溪河段非库区（桩号ZC0+000~ZC2+300、ZC3+405~ZC7+380）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库区（ZC2+300~ZC3+405）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进场公路1#桥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0年一遇。

##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所在的河道近期演变和河道演变趋势分析结论。

## （三）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 基本同意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推求方法及成果。上水库坝址断面200、2000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77.1、104立方米每秒；下水库坝址断面200、1000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230、295立方米每秒。中村溪XKb1控制断面10年一遇、20年一遇、50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113、140、175立方米每秒。

2. 基本同意水库调洪计算方法及成果。工程建成后，上水库2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830.10米，2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831.30米；下水库2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394.70米，1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为394.80米。

3. 基本同意水库回水计算成果。

4.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工程建成后，遭遇10年一遇、20年一遇和50年一遇设计洪水时，K1+076.5涵洞所在断面阻水比分别为3.95%、4.11%和4.37%，涵洞处至上游水位壅高分别为0.01~0.15米、0.01~0.15米、0.01~0.14米，

壅水影响范围至 BC3 断面，长度约 60 米。

5. 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设前后，遭遇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和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K1+076.5 涵洞附近堤防及岸坡冲刷深度变化分别为  $-0.01 \sim 0.01$  米、 $-0.01 \sim 0.02$  米、 $-0.01 \sim 0.03$  米。

6. 基本同意河势稳定分析成果。工程建成后，遭遇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时，K1+076.5 涵洞处流速增加 4.6%，上游壅水影响范围内流速降低 1.82%~1.95%。

7. 基本同意防洪工程和排涝影响分析计算成果。

####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1.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符合《漳平市中村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等水利规划要求，不会增加水利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防洪标准符合《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NB/T11012—202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的规定；与现有及规划防洪标准相适应。

3.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的分析结论。工程建成投产运行后，库区内流速变缓将产生一定淤积，多年后达到冲淤平衡，河道形态将保持稳定，对库区河势稳定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水库泄洪经消能后水流流态平稳，对坝下河道的河势稳定基本无不利影响；K1+076.5 涵洞建设前后堤防及岸坡冲刷深度变化较小，在  $-0.01$  米~ $0.03$  米，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4.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成后,遭遇10年一遇、20年一遇和50年一遇设计洪水时,K1+076.5涵洞所在断面阻水比均小于5%,最大水位壅高值为0.15米,壅水长度约60米,整体上水位壅高影响较小,工程运行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6.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防汛抢险和水工程运行管理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不会增加区域防汛抢险风险,对现状水工程运行管理基本没有影响。

7.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不会对下游防洪产生不利影响的的评价结论。

8.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将影响双甲坑水电站和尾村水电站发电效益。

####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双甲坑水电站、尾村水电站发电效益损失进行一次性的货币补偿处理。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费用已列入项目主体工程投资,实施责任主体为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四、意见与建议

(一) 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已批复的中村河流域综合规划。

(二) 通过对工程建设影响的水利水电设施采取相应措施或进行合理补偿后,可缓解工程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维护受影

响方合法权益。

(三)《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四)项目建设需要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

(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实施。

(六)施工期应及时做好弃渣、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围堰的清理工作，严禁将废弃物及渣土乱堆乱放或直接弃于河道中。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河道内施工设备及阻碍行洪的临时建筑物，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七)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间，应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年3月17日



---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6年3月16日印发

---